

#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

咨询人：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3
第二部分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第三部分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7
附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9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



### 第三部分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 二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GB/T 50500-2024《维修保养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标准》；
- 4、《广东省水利水电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
- 5、《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项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
- 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项目预算定额》（2017）；
- 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项目预算定额》（2017）；
- 8、《广东省水利水电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 9、《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项目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项目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项目综合定额 2018》。

第 四 条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 类）项目预算编制。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 类）维修保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维修保养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 类）维修保养项目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 类）项目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 类）编制项目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项目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项目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 八 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咨询服务开始前，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的项目预算编制资料一套。

第 九 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提交的要求书面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 十 三 条 咨询人应按以下时间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

1、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项目预算编制所需全部资料后三天内向委托人反馈资料初步意见，五天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初步成果，待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出具项目预算编制最终成果。

2、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进度延误，咨询人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参考中选通知书（编号：ZH2604030107）（采购项目编码：4404000923892432603240777），本项咨询服务费按¥2000.00元整计取。

2、各支付节点及金额为：

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用。

3、咨询人请款时附上税率为 6%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维修保养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H2604030107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委托，2026 年防汛抢险设备及器材维修保养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40009238924326032407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时间日开始实施，至咨询服务费结清日终结。。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03 日

